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阿石创的持续督导时间为该上市公司上市当年及其后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阿石创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持续督导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兴业证券对阿石创的持续督导期限已满，兴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张钦秋
保荐代表人	陈杰、张钦秋
联系电话	021-68982346、0591-3828170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706.SZ

注册资本	14,11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 16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控股股东	陈钦忠、陈秀梅
实际控制人	陈钦忠、陈秀梅
联系人	林梅
联系电话	0591-28673333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变更

保荐机构原指派陈杰先生、廖清富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2019 年 1 月，保荐代表人廖清富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委派淡利敏先生接替廖清富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2019

年 8 月，保荐代表人淡利敏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兴业证券委派张钦秋先生接替淡利敏先生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的相关工作事宜。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1、首次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专业生产设备定制、安装及调试，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繁杂，且考虑相关部门审批验收手续时间，以及在具体施工中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次修改完善，给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基于实际情况的谨慎考虑，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二次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受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提出延迟设备交货或延迟安装对项目建设进度造成了一定影响。为保证各产线符合最新技术方案需要，以提升未来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控制项目投入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各主要设备均采用定制化设计、采购与安装，其中，部分定制化设备的配件需由上游供应商从国外采购。而春节后大部分上游供应商的复工进度、物流等未达预期，导致部分设备无法如期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基于实际情况的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前立项，2017 年 9 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对 ITO 靶材的需求，已使用自有资金购建了 ITO 靶材生产线并投入了生产（非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建设以来，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和行业状况变化，目前公司经重新评估，认为如果仍按照原有的规划来实施，可能面临短期无法推进、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情形。基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名称“年

产 350 吨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变更为“平板显示溅射靶材建设项目”，终止原募投项目产品中铜靶材和 ITO 靶材生产线的投入，同时扩大募投项目中钼靶材、铝靶材和硅靶材的产量。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重要事项并与保荐机构沟通，以及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 杰

张钦秋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